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律師辦理預約接見申請單

申請人	姓名	律師			實習律師／通譯： 身分證號：		
	預約時間	月　日	AM	☐ 09：15	☐ 09：45	☐ 10：15	☐ 10：45
			PM	☐ 02：15	☐ 02：45	☐ 03：15	☐ 03：45
	聯絡電話	室內：　　行動：					
	律師證編號						
	地址						
1	編號		姓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
2	編號		姓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
3	編號		姓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
4	編號		姓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
5	編號		姓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

注意事項

1、預約接見**僅提供傳真方式**辦理(**國定例假日停止受理**)，**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，且以預約當周日期為限；預約次周期日者，於當周最後上班日始受理傳真預約**。**※12：00~13：40 請勿來電**。
開放受理傳真： 08：00 ~ 11：30　13：40~ 17：30。
傳真：(04)2382-1162　電話：(04)2385-3880 轉 214。

2、律師預約接見請詳填：**收容人編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**；編號可來電查詢。

3、預約單收單時間如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預約上午時段請【最遲】於前一日 **17：30** 前傳真至本所。
預約下午時段請【最遲】於當日上午 **11：30** 前傳真至本所。

4、預約接見每回至多五人【**以預約第一梯次為限**】**得預約人數依時段遞減**。**未預約者，視蒞所時間及現場實際接見狀況辦理，請自行斟酌接見人數。**
大門登記時間： 08：30 ~ 11：00　13：30 ~ 16：00
★遇外籍禁見被告而有攜同通譯需求者，請先行向案件係屬院檢陳報聲請，並出示核准文件辦理★

5、預約接見請**提早 10 分鐘**到本所大門換證後至名籍股辦理，如因故須**取消、改期**或**改點**請於預約時間前 30 分鐘以上**通知本所**，未依左列時間通知本所或遲到逾 30 分鐘辦理者，列入遲到計次辦理。

6、**首次預約或審級變更者，請傳真委任狀(需有院檢收狀章)**或其他期效內之受任關係證明文件。

114.09.30 版